证券代码: 871954 证券简称: 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 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 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朝霞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 第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可免干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 金额的,或者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就超出 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将以录像留存或律师现场见证的方式核验参会股东 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通知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 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将议案列入股东会通知;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 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 该股东的表决。
-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 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需特别决议事项除外);
- (六)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中强制性规定存在冲突或矛盾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冲突和矛盾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